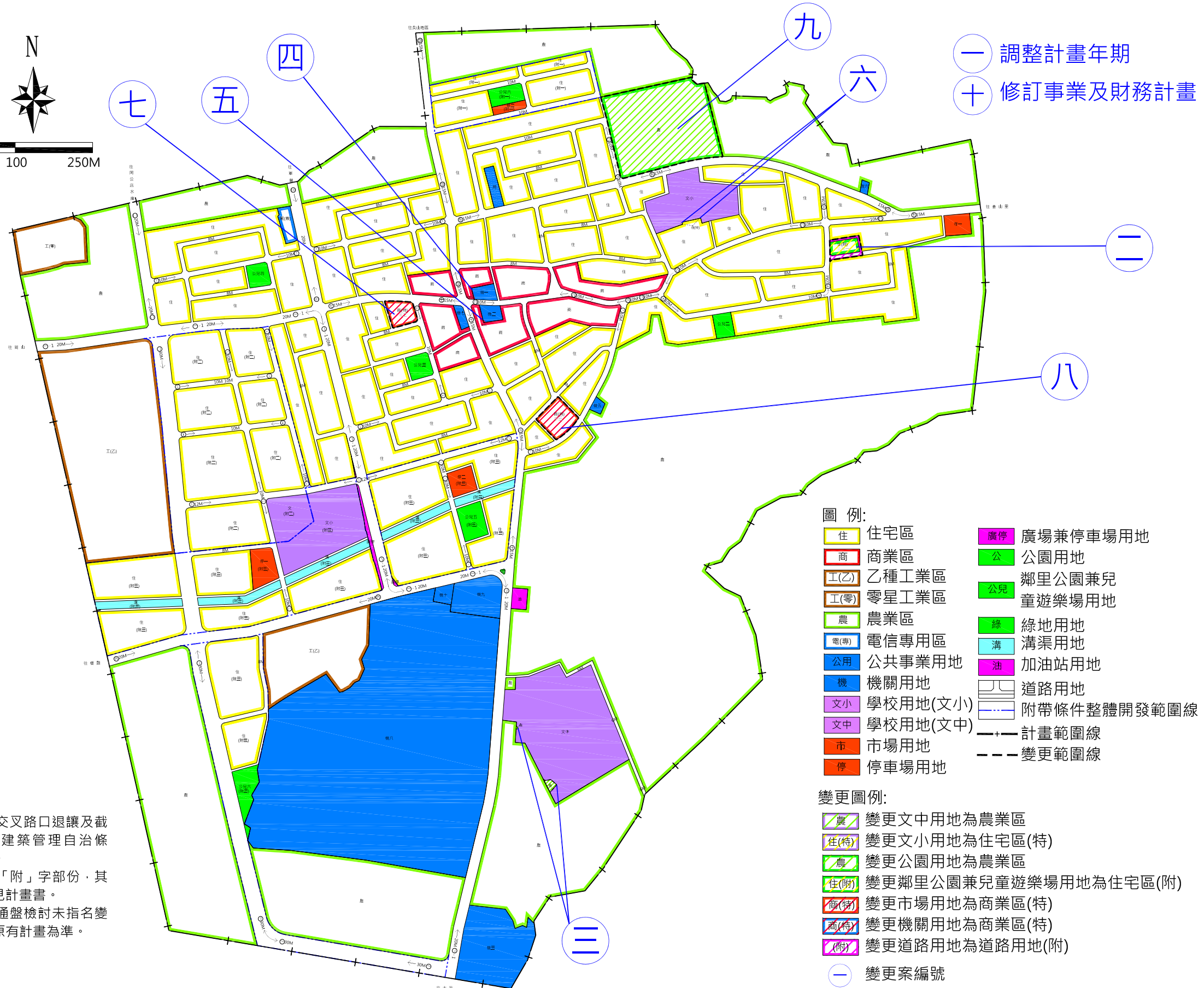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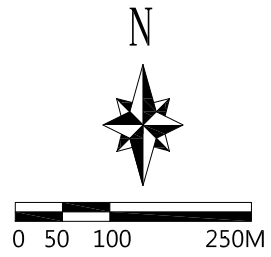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計畫圖(縮製參考圖)



- 一 調整計畫年期
- 十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

圖例:

住 住宅區	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商 商業區	公 公園用地
工(乙) 乙種工業區	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工(零) 零星工業區	綠 綠地用地
農 農業區	溝 溝渠用地
電(專) 電信專用區	油 加油站用地
公用 公共事業用地	道 道路用地
機 機關用地	附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範圍線
文小 學校用地(文小)	計 計畫範圍線
文中 學校用地(文中)	變 變更範圍線
市 市場用地	
停 停車場用地	

變更圖例:

- 農 變更文中用地為農業區
- 住(特) 變更文小用地為住宅區(特)
- 農 變更公園用地為農業區
- 住(附)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)
- 商(特) 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(特)
- 商(特)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(特)
- 附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- 變更案編號

附註:

- 1.計畫區內道路交叉路口退讓及截角應依「高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- 2.計畫圖上凡有「附」字部份，其附帶條件另詳見計畫書。
- 3.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名變更部份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